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小小網紅遊臺南」競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 113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實施目的

- 1、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的環境、歷史故事與特色，認同自己的家鄉，並具有介紹、行銷的能力。
- 2、結合本市母語月活動，增進親子母語共學，相互學習與成長，促進本土教育向下扎根及深化之成效。
- 3、透過競賽活動，增進學生對本市轄域各區的認識，進而帶動家鄉遊學風氣。
- 4、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延續本土精緻教育精神與實際之成效。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

伍、實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

陸、比賽組別及主題

語 別	組 別	主 題 內 容
閩南語	國 小	以本土教育為實施範疇，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如：赤崁、孔廟、總爺、蕭壠…等）；國、市定古蹟（如：南鯤鯓代天府、原臺南水道…等）；國家風景區（如：雲嘉南、西拉雅…等）；文化活動（如：學甲上白礁謁祖、東山迎佛祖…等）；在地產業（如：菁寮無米樂、學甲虱目魚…等）；美食介紹（如：鱔魚意麵、棺材板…等）；各遊學路線，以及各校校園、學區、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適時運用特色語言解說，導入多元語言介紹臺南特色。
	國 中	
客語	國 小	
	國 中	
英語	國 小	
	國 中	
越南語	國 小	

柒、比賽規定

一、交件數量：

- (1) 國小 12 班以下的學校自由參加，13 班以上的學校至少擇一組參加。
- (2) 國中部分，9 班以下自由參加，10 班以上學校送 1~3 件作品，30 班以上學校送 2~6 件作品。
- (3) 作品不允許跨校學生共同創作，但考量剪輯、後製需要專業素養，教師部分允許跨校指導。

二、依組別及主題，用母語來錄製一段 3-6 分鐘的影片，影片需上傳至 Youtube，並設定為不公開，再複製作品影片檔網址於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 20687。

	Pdf 檔(核章、簽名)	Word 檔
報名表	✓	
作品版權聲明書	✓	
作品說明表	✓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作品影片檔	影片上傳 Youtube，設定為不公開，並將網址複製填上報名表與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	

四、相關規格：

- (1) 一定要有字幕（華語），華語字幕下再額外使用母語（閩南語、客語、英語、越南語）呈現者，斟酌加分。
- (2) 片長：嚴格規範 3-6 分鐘(包含片頭與片尾)，不足或超過皆以扣分處理。
- (3) 拍攝工具：不限。
- (4) 影片格式：像素至少 720P 以上，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
- (5) 輸出格式：參賽影片每秒速率不得超過 16MB/sec，畫面大小至少 720 x 480，最大不得超過 1,920 x 1,080。

五、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母語流暢度	1. 對母語的運用是否能精熟、自然呈現。 2. 母語發音、詞彙的正確性。	50%
主題性	1. 符合主題內容 2. 與臺南文化、景點…等之結合程度	20%
創意	1. 腳本撰寫。 2. 情節設計。 3. 字幕如用母語呈現者，評審斟酌給分。	15%
表現手法	1. 錄製技巧。 2. 畫面構成。 3. 影音與後製技巧。 4. 其他特色表現。	15%

捌、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依組別及主題，用母語來錄製一段 3-6 分鐘的影片，影片需上傳至 Youtube，設定為不公開，並將網址複製填上報名表與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

（二）報名表(附件一)、作品版權聲明書(附件二)、作品說明表(附件三)、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四)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前掃描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 20687。

（三）每件作品參賽者以 1-3 人為限，不允許跨校報名。

(四) 報名表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未填寫清楚，不予受理；填寫不實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者，則取消其等第，並追回獎狀、獎品。

玖、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

獎項	名額	獎狀	總獎金	備註
第 1 名	1	每位參賽者獎狀 1 張	4, 000 元禮券	1.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斟酌增減。 2.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得以「從缺」處理。 3. 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
		每位指導教師獎狀 1 張	2, 000 元禮券	
第 2 名	2	每位參賽者獎狀 1 張	3, 000 元禮券	
		每位指導教師獎狀 1 張	1, 500 元禮券	
第 3 名	3	每位參賽者獎狀 1 張	2, 000 元禮券	
		每位指導教師獎狀 1 張	1, 000 元禮券	
佳作	若干	每位參賽者獎狀 1 張	無	
		每位指導教師獎狀 1 張		

一、各組別若交件作品未達 10 件者，不計名次。

二、獲獎作品，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公開播放，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

三、參加作品指導教師獎勵：

(一) 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2 名為限，指導教師中至少一位需與學生為同校。

(二) 前三名依本市「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三) 正式教師與代理教師給予敘獎(請各校依競賽成績本予權責辦理獎勵)，非編制內教師予以獎狀乙紙(由本局核發獎狀)。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本土教育項下支應，概算表如附件六。

拾壹、承辦學校獎勵：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辦理獎勵，
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

拾貳、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小小網紅遊臺南」個別報名表

校名(中文)：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

校名(英文)：Tainan Municipal ○○ District ○○ Junior High (Elementary) School

組別	☐ 國中閩語 ☐ 國中英語	題目	
	☐ 國中客語		
	☐ 國小閩語 ☐ 國小英語		
	☐ 國小客語 ☐ 國小越語		
作品網址	(註:作品須上傳 youtube，並設定為不公開)		
參賽學生資料			
姓名(中文名)		姓名(英文名) 例:Wang Da-ming(請注意大小寫)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指導老師資料			
(註：指導老師中至少一位需與學生為同校)			
姓名(中文名)	姓名(英文名) 例:Wang Da-ming(請注意大小寫)	與學生同校與否	編制
		☐ 是 ☐ 否	☐ 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 ☐ 非編制內教師
		☐ 是 ☐ 否	☐ 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 ☐ 非編制內教師

※以上資訊皆為必備，請勿自行刪除。(一個參賽隊伍填寫一張)

※請務必檢視以上資料正確無誤，並核章。

※個別報名表(附件一)、作品版權聲明書(附件二)、計畫作品說明表(附件三)、影像版權聲明書(附件四)皆須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線上填報系統 20687。

※計畫作品說明表(附件三)需額外上傳 Word 檔至線上填報系統 20687。

核 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小小網紅遊臺南」競賽計畫

作品版權聲明書

本人同意將所拍攝之影片

_____ (影片名稱)

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公開播放，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本人並保證所拍攝之影片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負刑責。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 生： (簽名)

(第一作者)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小小網紅遊臺南」競賽計畫作品說明表

校名：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

組別：☐國中閩語 ☐國中英語 ☐國中客語

☐國小閩語 ☐國小英語 ☐國小客語 ☐國小越南語

作品名稱：

創作靈感與 內容簡介 (12 號字，300 字以內，含精彩 照片 1~2 張，篇 幅以一頁為限)	
--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以下簡稱為甲方，甲方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

_____簽名）同意予 _____國中小(以下簡稱乙方)進行「小小網紅遊臺南」

競賽拍攝活動，並簽屬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

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一)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教學服務項目。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及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廣告文宣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達互助共惠效益。

(三)若乙方提供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二、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三、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閩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四、本同意書共兩頁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甲方立同意書人：

乙方學校代表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